

有關勞工保險條例第30條條文，經於本（101）年12月1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，保險給付請求權時效由2年修正為5年，其法律適用一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.12.26. 勞保2字第1010140557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12月26日

主旨：有關勞工保險條例第30條條文，經於本（101）年12月1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，保險給付請求權時效由2年修正為5年，其法律適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，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，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起發生效力。爰旨揭條文自本（101）年12月21日起生效施行。
- 二、上開條文修正生效後發生之保險給付請求權，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，其請求權時效為5年，惟修正生效前已發生之保險給付請求權，其法律適用如下：
 - （一）上開條文修正生效前，保險給付請求權時效已逾2年未提出申請，或因罹於時效經保險人核定不予給付者，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，應依修正前之規定，其保險給付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。
 - （二）因請求權時效逾2年經保險人不予給付而於行政救濟中之案件，保險人不撤銷或變更原處分，由訴願機關依規定為訴願決定。
 - （三）上開條文修正生效時，保險給付請求權時效尚未逾2年者，為保障請領人請領保險給付之權益，依修正後之規定，其請求權時效自得請領之日起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

正本：勞工保險局、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

副本：本會法規委員會、訴願審議委員會、勞工保險處